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11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及注意事项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

批准文件编号：哈财采备[2023]03223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11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	1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二.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对全部包进行报价，也可以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必须整包报价。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三.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4.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上传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无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五.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晚于开标时间签到的投标无效。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六.招标文件售价：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七.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具体）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对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赵凤英 联系方式：13766811957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

质疑联系人：董泽 电话：0451-8715392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一.联系信息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哈尔滨市阿城区金溪路66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凤英

联系方式：13766811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罗彦红

联系方式：0451-87153679-61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特别是澄清和二次报价需要及时响应。请保持联系人手机号码畅通，能正常接收短信。如因未及时响应导致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特别是澄清和二次报价需要及时响应。请保持联系人手机号码畅通，能正常接收短信。如因未及时响应导致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 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禁止向供应商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禁止要求供应商到现场投标。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25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特别是澄清和二次报价需要及时响应。请保持联系人手机号码畅通，能正常接收短信。如因未及时响应导致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投标人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1.1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投标人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供应商报价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5.5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类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 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 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投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7. 现场考察

7.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 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 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后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问，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问，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4.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上传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4.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书(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

- 1.1.1 投标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2 投标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 1.1.3 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1.1.4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6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8 分项报价明细表（此项可不提供）
- 1.1.9 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10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提供）
- 1.1.11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3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 1.1.15 技术偏离表（需在客户端填写）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六、开标、评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进行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并签字；
- (3)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评标（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4.1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询问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提交投标

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质疑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人、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

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0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试行）

（标注：“参考文本”“（试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删除。）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___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年月日关于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标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_____年的项目，采购结果最多_____年沿用，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乙方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标注：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___。（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3.结算方式：___（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在以下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对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标注：具体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标注：甲乙双方参照招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具体约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____%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____%。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__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我校拟组织实施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中心建成后，将深入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理论研究与教学实践，重点建设每门课程含有课程思政元素，建成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教学团队，引领带动全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促进学校立德树人的思政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开展本校思政资源云平台建设，实现思政资源和课程思政资源的共用共享；总结经验、凝练成果，使课程思政建设形成体系、形成范式，在省内高职院校中推广，起到示范作用，为区域经济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合同包1（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溪路66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开始供货后7日内，第一期支付70%。 2期：支付比例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入质保期，质保期12个月。
验收要求	1期：根据合同内容，组织验收，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坊实 战服务	套	10 .0 0	14,400.00	144,000.0 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一
2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程及辐射能力打造	门	1. 00	160,000.0 0	160,000.0 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二
3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及辐射能力打造	门	5. 00	48,000.00	240,000.0 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三
4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打造	门	25 .0 0	7,200.00	180,000.0 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四
5		其他计算 机软件	校本思政资源库平台	年	10 .0 0	48,000.00	480,000.0 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五
6		其他计算 机软件	教学研究中心示范展示 平台	套	1. 00	120,000.0 0	120,000.0 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六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7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建设	项	1. 00	676,000.0 0	676,000.0 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七

附表一：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坊实战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工作坊实战培训阶段：</p> <p>课程思政“工作坊”第一天：思政元素挖掘、思政素材搜集整理、课程思政教育案例撰写</p> <p>挖掘思政元素</p> <p>(1)讲解思政元素挖掘步骤和方法；</p> <p>(2)讲解思政元素的要素（基本含义、详情解释）、层面（伦理教育、专业精神、职业道德、行业精神）等；</p> <p>(3)以某一个专业举例，说明思政元素如何挖掘；</p> <p>(4)小组互动研讨，每组选出一位代表进行成果的设计分享，成果展示；</p> <p>(5)专家针对教师分享的成果进行点评指导；</p> <p>(6)成果：教师能够完成课程思政元素的挖掘。</p>
★	2	<p>思政素材的搜集整理</p> <p>(1)找相对应的思政素材；</p> <p>(2)如何润物细无声融入课程；</p> <p>(3)课程思政资源搜集实践操作（作为素材提供使用）；</p> <p>(4)小组互动研讨，每组选出一位代表进行成果的设计分享，成果展示；</p> <p>(5)成果：教师能够完成思政素材搜集整理。</p>
★	3	<p>课程思政教育案例编写</p> <p>(1)课程思政教育案例撰写要点及申报解析；</p> <p>(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内涵；</p> <p>(3)课程思政教育案例的逻辑类型及特点；</p> <p>(4)课程思政教育案例的建设路径；</p> <p>(5)课程思政教育案例的评析与探讨。</p> <p>① 如何撰写课程思政教育案例；</p> <p>② 讨论答疑现场指导；</p> <p>③ 专家现场找一个专业负责人进行成果展示；</p> <p>④ 成果：完成课程思政教育案例；</p> <p>(6)作业：教师能够编写课程思政教育案例。</p>

★	4	<p>课程思政“工作坊”第二天：融入课程思政教育理念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修订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p> <p>(1)课程思政人才培养方案格式说明；</p> <p>(2)以某一个专业举例，说明人才培养方案如何修订；</p> <p>(3)小组互动研讨，每组选出一位代表进行成果的设计分享，成果展示；</p> <p>(4)专家审核提交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成果；</p> <p>(5)成果：完成融入课程思政教育理念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p>
★	5	<p>修订课程标准（教学大纲）</p> <p>(1)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标准格式说明；</p> <p>(2)以某一个课程举例，说明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如何修订；</p> <p>(3)小组互动研讨，每组选出一位代表进行成果的设计分享，成果展示；</p> <p>(4)专家审核提交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修订成果；</p> <p>(5)成果：完成融入课程思政教育理念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修订；</p>
★	6	<p>课程思政“工作坊”第三天：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示范课申报实战指导 课程思政示范课及申报书</p> <p>(1)以赛促教--示范课程分析；</p> <p>(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的撰写；</p>
★	7	<p>课程思政教学设计</p> <p>(1)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样例的撰写；</p> <p>(2)撰写教学目标（重点是思政目标）；</p> <p>(3)如何科学设计课程思政建设目标；</p> <p>(4)如何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p> <p>(5)如何改进创新教学方法；</p> <p>(6)如何设计思政目标的考核评价方法；</p>
★	8	<p>编辑教学设计、教案</p> <p>(1)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教案格式说明；</p> <p>(2)以某一门课程举例，说明教学设计及教案如何编写；</p> <p>(3)讨论答疑现场指导；</p> <p>(4)专家审核提交的教案成果；</p> <p>(5)成果：完成融入课程思政的教学设计修改；</p>
★	9	<p>实操：参会教师选择自己承担课程中的某一个小节实操课程思政教学设计</p> <p>(1)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样例的撰写；</p> <p>(2)成果展示；</p> <p>(3)互评与点评；</p>

★	10	<p>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提升阶段</p> <p>课程思政“工作坊”第四天</p> <p>参培教师根据工作坊实战培训，进行本专业课程思政元素的挖掘工作，专家微信在线进行问题互动答疑；</p> <p>课程思政“工作坊”第五天</p> <p>参培教师根据工作坊实战培训，进行本专业思政素材搜集整理工作；专家微信在线进行问题互动答疑。</p> <p>课程思政“工作坊”第六天</p> <p>参培教师根据工作坊实战培训，进行本专业课程思政教育案例撰写工作；专家微信在线进行问题互动答疑；教师进行作业提交。</p> <p>课程思政“工作坊”第七天</p> <p>参培教师根据工作坊实战培训，进行本专业融入课程思政教育理念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专家微信在线进行问题互动答疑；教师进行作业提交。</p> <p>课程思政“工作坊”第八天</p> <p>参培教师根据工作坊实战培训，进行本专业融入课程思政教育理念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专家微信在线进行问题互动答疑；教师进行作业提交。</p> <p>课程思政“工作坊”第九天</p> <p>参培教师根据工作坊实战培训，进行本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修改工作；专家微信在线进行问题互动答疑；教师进行作业提交。</p> <p>课程思政“工作坊”第十天</p> <p>参培教师根据工作坊实战培训，进行本专业课程思政示范课申报书的撰写工作；专家微信在线进行问题互动答疑；教师进行作业提交。</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辐射能力打造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按照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标准，进行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辐射影响力打造，主要包括国家级课程思政专家对示范课程申报书、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设计及对应教案进行审核指导4次（共计16课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审核指导</p> <p>（1）课程建设团队要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深入梳理本课程教学内容，结合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完善融入课程思政教育理念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p> <p>（2）课程思政专家对课程建设团队提供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审核指导。</p>
★	2	<p>教学设计及对应教案审核指导</p> <p>（1）课程建设团队提供教学设计及教案，每个教学设计案例包括具有代表性1节课的完整课程思政教学内容的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每个教学案例要有至少5张教学互动图片，并要求教学设计案例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p> <p>（2）国家级专家对课程建设团队提供的教学设计及对应教案进行审核指导。</p>

★	3	<p>示范课程申报书审核指导</p> <p>国家级专家对课程建设团队提供的示范课程申报书进行审核指导。</p> <p>(1) 全面审核课程思政示范课申报书中的各项内容，帮助挖掘课程负责人和团队的相关成果，提升示范课质量；</p> <p>(2) 国家级专家对课程思政建设总体设计情况、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情况、课程评价与成效、课程特色与创新等方面进行指导。</p>
★	4	<p>示范课程展示</p> <p>将示范课建设成果在中标供应商全国性的思政资源库云平台的示范课程栏目中展示一年，并提供独立的课程展示地址。</p>
★	5	<p>示范课程宣传推广</p> <p>将示范课展示地址在200个微信群（每个群至少100人）进行推广，覆盖20000名教师，增加示范课程辐射影响力。</p>
★	6	<p>直播宣传推广</p> <p>示范课程教师进入企业名师专家库，教师在课程直播平台进行直播宣传推广，辐射人员不少于3000人次，提供直播数据推广报告，并颁发企业的特聘专家证书。</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辐射能力打造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实践申报培训指导（4课时，1课时为45分钟）。</p> <p>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背景分析</p> <p>针对思政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p> <p>(1) 分析教师层面存在问题 (2) 分析学生层面问题 (3) 分析教学层面问题</p>
★	2	<p>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目标原则</p> <p>专业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的关系；</p> <p>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目标：</p> <p>(1) 专业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原则；</p> <p>(2) 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原则。</p>

★	3	<p>教学创新团队的申报条件</p> <p>专业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立项要求</p> <p>(1) 团队师德师风高尚;</p> <p>(2)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p> <p>(3) 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p> <p>(4) 教学改革基础良好;</p> <p>(5) 专业特色优势明显 (改革创新特色突出、教科研成果丰硕);</p> <p>(6) 保障措施完善健全 (师生比, 专项经费)。</p> <p>专业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申报条件;</p> <p>专业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过程;</p> <p>专业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p>
★	4	<p>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任务</p> <p>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p> <p>建立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p> <p>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p> <p>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p> <p>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p>
★	5	<p>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保障措施</p> <p>明确职责分工;</p> <p>加强政策支持;</p> <p>完善工作机制;</p> <p>加强经费保障;</p> <p>强化督查评估。</p>
★	6	<p>思政课示范院校思政课教学团队建设历程与启示</p> <p>健全机构: 构建师生共同成长的命运共同体;</p> <p>抓住关键: 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p> <p>筑牢阵地: 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p> <p>创新方法: 举办系列思政课主题活动;</p> <p>多方协同: 构建大思政教育体系。</p>

★	7	<p>参考国家级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申报标准，专家对教学创新团队提供的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进行审核指导。</p> <p>全面审核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中的各项内容，帮助挖掘团队带头人和团队成员的相关成果，提升教学创新团队整体质量。</p> <p>专家对申报书中建设方案的建设规划和目标定位、团队师德师风情况、课程建设情况、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情况、信息化教学创新情况、“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建设情况和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点对点指导。</p> <p>专家对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提供的申报书进行点对点打磨（2课时，1课时为45分钟）。</p> <p>（1）专家进行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的点对点指导；</p> <p>（2）讨论、点对点打磨和提升；</p> <p>（3）课程建设团队完善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p> <p>（4）课程建设团队提交完善后的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p> <p>国家级专家对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提供的申报书进行第二次点对点打磨（2课时，1课时为45分钟）。</p> <p>（1）课程负责人进行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展示讲解；</p> <p>（2）专家进行线上点评，提出修改意见；</p> <p>（3）教师继续完善打磨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p> <p>（4）成果：完成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打造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参考国家级或省级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要求，进行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质量提升及辐射能力打造。</p> <p>案例培训</p> <p>专家针对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团队教师进行课程思政案例设计撰写方法实战指导培训（不低于4课时，1课时为45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p> <p>课程思政案例设计的内容结构与逻辑关系</p> <p>课程思政案例设计的关键要素与撰写</p> <p>（1）思政元素挖掘与思政素材选取</p> <p>（2）案例教学目标</p> <p>（3）教学组织与实施</p> <p>（4）教学效果分析与教学反思</p> <p>（5）课程思政的理念与内涵</p> <p>（6）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的有机融合</p>

★	2	<p>案例打磨</p> <p>专家带领4个遴选出的案例负责教师通过研究和探讨，不断打磨课程思政案例，主要分完善阶段、提升阶段、申报辅导（模拟实战）等3个阶段进行打磨，打造成课程思政教育案例。</p> <p>第一次打磨（完善阶段）（4课时，1课时为45分钟）</p> <p>（1）专家根据申报等政策要求对4个案例逐个进行指导；</p> <p>（2）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思政元素挖掘与思政素材选取、课程思政案例设计与实施（案例教学目标、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效果分析与教学反思、教学创新）、课程思政案例的说课设计（说课内容结构、说课内容设计、呈现方式设计）等。</p> <p>第二次打磨（提升阶段）（4课时，1课时为45分钟）</p> <p>案例负责人根据专家第一次打磨的意见进行完善案例材料，7日内提交成果，专家对完善后的4个案例进行点评，提出第二次总体提升意见，教师继续对案例进行完善。</p> <p>第三次打磨（模拟实战阶段）（4课时，1课时为45分钟）</p> <p>根据案例遴选政策文件进行模拟实战：教师对案例进行演练讲解，专家进行点评指导</p>
★	3	<p>作品登记</p> <p>协助采购人进行4个教育案例的作品注册登记工作，并获得国家版权局作品登记证书；采购人将在规定时间配合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p>
★	4	<p>案例展示</p> <p>将4个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在合作企业全国性的思政资源库云平台的案例栏目中进行展示，使其每个案例点击量达到10000次以上，增加案例点击量与辐射力。</p>
★	5	<p>微信推广</p> <p>将4个教育案例在200个课程思政高校教师微信群（每个群至少100人）中进行宣传推广，覆盖20000名老师，增加案例示范辐射影响力。</p>
★	6	<p>直播推广</p> <p>组织上述4位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负责教师在直播平台进行案例直播推广，供应商对直播活动进行宣传推广，辐射人员不少于2000人，直播结束后为采购人提供直播推广报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校本思政资源库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登录/退出/找回登录密码（需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系统所有页面都应具有登录/退出功能。专题资源/案例、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等详情，登录后方可查看；登录后有个人中心入口，通过点击链接可跳转到个人中心；管理员登录后有工作台入口，通过点击链接可跳转到工作台；登录失败后可找回登录密码。</p>

★	2	<p>首页与导航（需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系统应具有首页。</p> <p>（1）显示学校设置的平台名称、logo、学校设置的banner、学校教师上传的专题资源/案例、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示范课程以及工作台设置的其他模块。学校教师上传的内容（示范课程除外）按发布时间降序展示，示范课程按创建时间降序排列。首页各模块展示样式工作台可配置。</p> <p>（2）具有搜索输入框，可通过输入内容快速搜索。</p> <p>系统应具有导航，显示首页与工作台设置的其他栏目。</p>
★	3	<p>思政专题库（需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1）系统应具有思政专题库首页。教师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专题资源/案例名称快速搜索；分专题查看专题资源/案例列表，列表按发布时间降序排列，专题资源/案例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专题资源/案例名称可查看专题资源/案例详情。</p> <p>（2）系统应支持快速检索。可根据搜索内容与专题资源/案例名称、简介的匹配度、主题、专题、格式（word、PDF、PPT、视频、音频、图片、其他）、类型等搜索。搜索结果可按综合排序、浏览量、发布时间、相关性等规则排序。</p> <p>（3）系统应具备专题资源/案例展示功能。教师可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资源/案例名称、专题标签、广告图、发布时间、简介、浏览量、分享量、详情（支持word、PDF、PPT、视频、音频、图片、其他素材格式等在线观看）。其中资源详情登录后可查看与下载，案例详情登录可查看、相关资源登录后可预览与下载。支持收藏与分享方便教师再次使用（可分享至微信与钉钉）。</p>
★	4	<p>思政资源库</p> <p>（1）系统应具有思政资源库首页。教师可按专业快速查询思政资源，亦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资源名称快速搜索。系统应默认显示全部思政资源以及推荐的6个专业的思政资源，教师可根据个人爱好设置常用的1~6个专业，分专业查看思政资源列表，列表按发布时间降序排列，思政资源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资源名称可查看思政资源详情。</p> <p>（2）系统应支持快速检索。可根据输入内容与资源名称、简介的匹配度、专业、课程、格式（word、PDF、PPT、视频、音频、图片、其他）、类型等搜索；搜索结果可按综合排序、浏览量、发布时间、相关性等规则排序，丰富的资源标签可启发教师对资源的理解及应用，方便教师使用。</p> <p>（3）系统应具备思政资源展示功能。教师可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相关思政元素、广告图、发布时间、简介、浏览量、分享量、详情（支持word、PDF、PPT、视频、音频、图片、其他素材格式等在线观看）；其中详情登录后可查看与下载。支持收藏与分享方便教师再次使用（可分享至微信与钉钉）。</p>

★	5	<p>思政案例库（需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1）系统应具有思政案例库首页。教师可按专业快速查询思政案例，亦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案例名称快速搜索。系统应默认显示全部思政案例以及推荐的6个专业的思政案例，教师可根据个人爱好设置常用的1~6个专业，分专业查看思政案例列表，列表按发布时间降序排列，思政案例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案例名称可查看思政案例详情。</p> <p>（2）系统应支持快速检索。可根据搜索内容与思政案例名称、简介的匹配度、专业、课程、类型等搜索；搜索结果可按综合排序、浏览量、发布时间、相关性等规则排序。</p> <p>（3）系统应具备思政案例展示功能。教师可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例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广告图、发布时间、简介、相关思政元素、详情，其中详情登录后可查看，相关资源登录后可预览、下载；支持收藏与分享方便教师再次使用（可分享至微信或钉钉）。</p>
★	6	<p>思政元素库（需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1）系统应具有思政元素库首页。教师可按专业快速查询元素，亦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元素名称快速搜索。系统应默认显示全部思政元素以及推荐的6个专业的思政元素，教师可根据个人爱好设置常用的1~6个专业，分专业查看思政元素列表，思政元素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元素名称可查看思政元素详情。</p> <p>（2）系统应支持快速检索。可根据输入内容与思政元素名称匹配度、专业、课程、类型等搜索；搜索结果可按综合排序、浏览量、发布时间、相关性等规则排序，方便教师使用。</p> <p>（3）系统应具备思政元素展示功能。教师能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元素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广告图、发布时间、基本含义、详细解释、融入举例（场景名称、场景描述）、相关资源、相关示范微课、相关案例、相关教学设计、相关理论研究，其中详细解释、融入举例、相关资源、相关示范微课、相关案例、相关教学设计、相关理论研究登录后可看；支持收藏与分享，教师可将收藏与分享内容分享至微信或钉钉。</p>
★	7	<p>教学设计库（需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1）系统应具有教学设计库首页。教师可按专业快速查询教学设计，亦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教学设计名称快速搜索。系统应默认显示全部思政教学设计以及推荐的6个专业的思政教学设计，教师可根据个人爱好设置常用的1~6个专业，分专业查看教学设计列表，教学设计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教学设计名称可查看教学设计详情。</p> <p>（2）系统应支持快速检索。可根据输入内容与教学设计名称匹配度、专业、课程、类型等搜索；搜索结果可按综合排序、浏览量、发布时间、相关性等规则排序。</p> <p>（3）系统应具备教学设计展示功能。教师能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设计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相关思政元素、课程名称、授课对象、授课内容、课时、课程类型、教学目标、课程思政（融入知识点、融入方式、思政元素、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教学实施（教学引入、教学展开、教学总结、目标达成检测、教学反思），其中详情登录后可查看，思政元素、思政资源、思政案例点击名称后可查看内容；支持收藏与分享，教师可将收藏与分享内容分享至微信或钉钉。</p>

★	8	<p>示范微课</p> <p>(1) 系统应具有示范微课库首页。教师可按专业快速查询示范微课，亦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示范微课名称快速搜索。系统应默认显示全部示范微课以及推荐的6个专业的示范微课，教师可根据个人爱好设置常用的1~6个专业，分专业查看示范微课列表，列表按发布时间降序排列，示范微课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示范微课名称可查看示范微课详情。</p> <p>(2) 系统应支持快速检索。可根据输入内容与示范微课名称、简介的匹配度、专业、课程、类型等搜索；搜索结果可按综合排序、浏览量、发布时间、相关性等规则排序，丰富的示范微课标签可启发教师对示范微课的理解及应用，方便教师使用。</p> <p>(3) 系统应具备示范微课展示功能。教师可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示范微课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相关思政元素、广告图、发布时间、简介、浏览量、分享量、详情；其中详情登录后可查看与下载。支持收藏与分享方便教师再次使用（可分享至微信与钉钉）。</p>
★	9	<p>理论研究</p> <p>(1) 系统应具有理论研究首页。教师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理论研究名称快速搜索。可按分类、类型查看理论研究列表，列表按发布时间降序排列，理论研究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理论研究名称可查看理论研究详情。</p> <p>(2) 系统应支持快速检索。可根据输入内容与理论研究名称的匹配度、分类、类型等搜索；搜索结果可按综合排序、浏览量、发布时间、相关性等规则排序。</p> <p>(3) 系统应具备理论研究展示功能。教师可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研究名称、相关思政元素、广告图、发布时间、浏览量、分享量、详情、相关思政资源；其中详情登录后可查看，相关思政资源登录后可预览、下载。支持收藏与分享方便教师再次使用（可分享至微信与钉钉）。</p>
★	10	<p>示范课程</p> <p>系统应具有示范课程首页。教师可通过类别、专业大类、年度等搜索示范课程，亦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示范课程名称快速搜索。示范课程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示范课程名称可查看示范课程详情。</p> <p>系统应具备示范课程展示功能。教师能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示范课程名称、年度、类别、专业大类、教师、浏览量、分享量、以及示范课程的自定义章节目录与内容。支持收藏与分享方便教师再次使用（可分享至微信与钉钉）。</p>
★	11	<p>专业思政（需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教师可根据个人爱好设置常用的1~15个专业，分专业查看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才培养方案，可通过人才培养方案名称、内容类型搜索人才培养方案，点击人才培养方案名称可查看人才培养方案。 2. 思政元素以及元素相关案例、相关资源，可通过元素名称搜索思政元素，点击元素名称、案例名称、资源名称可查看相应内容。 3. 课程标准，可通过课程标准名称、内容类型搜索课程标准，点击课程标准名称可查看课程标准。 4. 思政案例以及融入思政元素，可通过思政案例名称搜索思政案例，点击案例名称、元素名称可查看相应内容。 5. 教学设计以及融入的思政元素，可通过教学设计名称搜索教学设计，点击教学设计名称、元素名称可查看相应内容。 6. 示范微课，可通过示范微课名称搜索示范微课，点击示范微课名称可查看示范微课详情。 7. 基础资源，可通过资源名称搜索资源，点击资源名称可查看基础资源。

★	12	<p>课程思政</p> <p>教师可根据个人爱好设置常用的1~15门课程，分课程查看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思政元素以及元素相关案例、相关资源，可通过元素名称搜索思政元素，点击元素名称、案例名称、资源名称可查看相应内容。 2.课程标准，可通过课程标准名称、内容类型搜索课程标准，点击课程标准名称可查看课程标准。 3.思政案例以及融入思政元素，可通过思政案例名称搜索思政案例，点击案例名称、元素名称可查看相应内容。 4.教学设计以及融入的思政元素，可通过教学设计名称搜索教学设计，点击教学设计名称、元素名称可查看相应内容。 5.示范微课，可通过示范微课名称搜索示范微课，点击示范微课名称可查看示范微课详情。 6.基础资源，可通过资源名称搜索资源，点击资源名称可查看基础资源。
★	13	<p>名师风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应具有栏目首页，显示所有思政名师。思政名师显示排序根据工作台配置的顺序显示。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显示，点击图片跳转教师详情。 2.系统应具有思政名师展示功能。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姓名、教师照片、院校与职务、标题、正文等。
★	14	<p>新闻动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应具有栏目首页，显示所有新闻动态。新闻动态显示排序根据工作台配置的顺序显示。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显示，点击图片跳转详情。 2.系统应具有新闻动态展示功能。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标题、来源、作者、发布日期、正文等。
★	15	<p>平台简介</p> <p>需要显示工作台编辑的平台介绍。</p>

★	<p>16</p> <p>个人中心（需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应具有单独的个人中心模块。 2.教师在个人中心可设置昵称、姓名、性别等信息。 3.教师在个人中心可修改手机号码，修改登录密码。 4.教师可上传示范课程。可编辑基本信息：唯一编码、类别、年度、专业大类、示范课程封面、教师；可编辑内容：自定义章节目录并编辑内容（富文本），可在内容中插入素材、元素、资源、案例、教学设计等；可针对未提交、已退回的示范课程进行基本信息编辑、内容编辑、提交、查看备注等操作，针对待学校审核、待平台审核、未发布、已发布的示范课程查看备注。工作台可配置教师是否具有示范课程编辑权限。 5.教师可管理自己的收藏记录、浏览记录，点击名称后跳转查看详情，可取消收藏与删除浏览记录。 6.教师可上传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专题资源等，可暂存至草稿箱，可提交审核，可预览；针对未提交、未通过的内容可编辑、删除、提交、暂存；可查看审核通过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师上传思政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源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相关思政元素、资源分类、资源内容（从素材库选择）、资源封面（广告图）、简介等； （2）教师上传思政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案例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相关思政元素、案例封面（广告图）、简介、案例正文（包括文本、音视频、图片等，其中音视频、图片通过素材库插入）、相关资源等； （3）教师上传思政元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元素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元素封面（广告图）、元素类型、基本含义、详细解释、融入举例（场景名称、场景描述）等； （4）专题资源包括以下内容：资源名称、相关思政元素、资源内容（从素材库选择）、资源封面（广告图）、简介等； （5）教师上传教学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教学设计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课程名称、授课对象、授课内容、课时、课程类型、教学设计封面（广告图）、教学目标、相关思政元素、融入知识点、融入方式、融入资源、融入案例、教学引入、教学展开、教学总结、目标达成检测、教学反思等； （6）教师可新增、查看上传的素材。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专题资源中涉及的图片、音频、视频、文档、上传至素材库方可使用（广告图可直接使用，不用上传至素材库）。注：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专题资源使用的素材应保证无法删除； （7）素材支持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档：doc、docx、ppt、pptx、xls、xlsx、vsd、pot、pps、rtf、wps、et、dps、pdf、txt、epub，视频：mp4、ts、mov、mxf、flv、mpg、wmv、avi、f4v、m4v、hls、mpeg，音频：mp3、flac、wav、ogg、aac、m4a、m4r；图片：png、gif、jpg、bmp、jpeg，视频不可超过1个G，其他文件不可超过100M。
---	--

★	17	<p>工作台（需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1.数据分析。管理员可查看院校教师账号绑定情况，上传共建资源、共建案例、共建元素、共建教学设计、共建专题资源情况；可查看合作内容较多的几个专业（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示范微课）；可查看被使用较好的几个合作内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专题资源）；可查看共建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上传情况，共建专题上传情况；可查看教师使用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情况；可查看教师近7天、近30天行为分析。</p> <p>2.教师管理。展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序号、教师姓名、手机号、教工号、教师性别、院部名称、最后登录时间、账号绑定状态、账号绑定时间；可按模板导入教师，模板应包括示例数据、导入规范，导入时可导出错误数据；可通过姓名、教工号、手机号查询教师；可绑定/解绑教师账号,删除教师账号，编辑教师信息（教师姓名、教工号、教师性别、院部名称），绑定状态的教师账号可登录平台，解绑、删除后教师账号无法登录平台。</p> <p>3.管理员管理。展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序号、教师姓名、手机号、教工号、院部名称；可新增删除管理员；管理员可添加5个。</p> <p>4.内容管理。</p> <p>(1)示范课程，管理员可新增示范课程并选择编辑示范课程的教师；可针对未提交、已退回的示范课程进行示范课程名称与教师的编辑、删除、查看备注等操作；可针对待平台审核、未发布、已发布的示范课程进行查看备注的操作；可针对待学校审核的示范课程进行审核（通过、退回（退回需要填写退回备注））、查看备注等操作。</p> <p>(2)新闻动态，管理员可新增/编辑新闻动态，新增/编辑内容：新闻标题、来源、作者、封面、正文等。可针对未发布的内容进行发布、删除操作，可针对已发布的内容进行取消发布操作，可对新闻动态进行排序（上移、下移、置顶、置底）</p> <p>(3)名师风采，管理员可新增/编辑名师风采，新增/编辑内容:教师姓名、教师照片、院校与职务、标题、正文等，可针对未发布的内容进行发布、删除操作。可针对已发布的内容进行取消发布操作，可对名师风采进行排序（上移、下移、置顶、置底）</p> <p>(4)平台介绍：支持图文编辑。</p> <p>5.内容显示管理。</p> <p>管理员可设置思政元素库、思政资源库、思政教学设计库、思政专题库的内容显示方式。a.仅显示本校内容；b.本校与公共平台内容；c.自定义内容（可自定义某个内容的显隐）。</p> <p>6.校级平台设置</p> <p>(1) 栏目与全局颜色管理。栏目管理：可设置各个栏目的显隐、展示顺序、展示名称，栏目包括但不限于：思政资源库、思政元素库、思政案例库、思政教学设计库、专业思政、课程思政、思政专题库、示范课程、示范微课、理论研究、新闻动态、名师风采、平台介绍。颜色管理：系统应支持配置全局颜色，颜色个数≥20，涉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导航、操作按钮等。</p> <p>(2) 首页布局管理。支持设置需要显示的模块以及各个模块展示方式。可恢复初始化模块设置。</p> <p>(3) 栏目页头图设置。可设置非首页的各栏目页头图。</p> <p>(4) 基本信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学校名称，办学层次，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可编辑学校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p> <p>(5) 其他设置。管理员可维护平台名称，学校logo、版权说明、banner等；学校logo可添加1个；banner可添加4个。</p>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六：教学研究中心示范展示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技术要求</p> <p>1. 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平均响应时间不能超过2秒。</p> <p>2. 并发要求：系统应支持不低于100的并发访问量。</p> <p>3. 架构：（1）采用B/S架构，能运行在主流浏览器上，同时支持在移动终端进行访问。（2）系统使用PHP7.2以上进行开发。（3）系统应采用主流ThinkPHP框架为基础，辅以LayUI前端框架，实现后台管理系统。（4）系统应兼容Apache和Nginx服务环境。</p> <p>4. 数据库：（1）采用mysql5.7以上数据库，以满足对安全和性能的需求。（2）可安装于linux、windows server 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上，可根据学校要求，在不同系统间移植。（3）应具有自动备份，同时具有自动备份到远程服务器。</p> <p>5. 界面友好性要求（1）平台界面应采用网站式风格，首页直接展现各栏目入口，点击直接进入。（2）所有业务功能界面的风格和操作流程应一致。（3）后台管理模块应做到所见即所得，易于操作使用。（4）尽量减少用户鼠标点击的次数。</p> <p>6. 系统生态：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兼容性和扩展性。</p> <p>7. 安全性：（1）平台内部安全设计应主要分为底层平台的安全基础、应用级授权体系等方面。（2）实现从网络、服务器、用户认证、数据库访问等几个层面的安全访问控制。（3）应建立数据库定期备份和异地备份机制，做到数据不丢失，确保数据的安全。（4）安全性良好，能够有效防止木马、病毒或其他人员以移动设备为中介对我校数据平台进行的侵入、数据盗取或篡改等行为。</p>
★	2	<p>功能要求</p> <p>前台</p> <p>首页与导航</p> <p>①应具有首页。显示中心的logo、中心的简介、课程思政动态、课程思政教学比赛、研究与实践成果、课程思政案例、示范课程、示范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思政资源等。</p>
★	3	<p>中心简介</p> <p>①应显示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的图文简介。②简介及图片可通过后台维护。③简介内容在后台应以富文本的形式进行编辑，富文本除排版需要的基本功能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排版、表格插入、超链接、锚点、上传图片、上传视频。</p>
★	4	<p>课程思政动态</p> <p>①应具有课程思政动态栏目，栏目对报道内容进行显示。②栏目页采用图片、标题、部分内容展示，应支持内容搜索功能。详情页支持展示图片、文本、视频。③此模块后台应具有内容编辑、内容顺序调整、内容显示、内容隐藏等一些针对前台内容管理功能。</p>
★	5	<p>课程思政教学比赛（需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①应具有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栏目页，可根据分类展示不同内容列表，分类包括：大赛通知、大赛记录等。应支持内容标题检索。②分类列表内容展现形式为图片+标题+部分内容+发布时间，后台应支持内容分类的管理（增、删、改）。</p>

★	6	<p>研究与实践成果</p> <p>①应具有研究与实践成果栏目页。显示多条研究与实践成果，可通过出版物、研究项目、中心成果标题检索研究与实践成果。点击名称可查看详情。②分类列表内容展现形式为图片+标题+部分内容+发布时间，后台应支持内容分类的管理（增、删、改）。</p>
★	7	<p>课程思政案例（需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①应具有课程思政案例栏目页，显示多个课程思政案例，可通过分类与类型检索思政案例。②栏目内容以图片+标题+介绍的形式展示。③内容详情要包括：标题、图片、发布时间、分类、内容，应可以实现多级目录内容展示。④多级目录内容展示，应至少支持三级目录，目录下内容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p>
★	8	<p>示范课程</p> <p>①应具有示范课程栏目页，显示多个示范课程，可通过级别、年度检索示范专业。②栏目内容以图片+标题+介绍的形式展示。③内容详情要包括：标题、图片、发布时间、分类、内容，应可以实现多级目录内容展示，如：申报书、教学课件、授课教案、支撑材料等。</p>
★	9	<p>示范教学团队</p> <p>①应具有示范教学团队栏目页，用分类展示不同示范教学团队内容，支持自定义内容类型，可通过标题查询所有内容，支持根据分类对内容进行区分，不同分类下能够显示多条成果内容。②栏目以图片+标题+部分内容进行展示，后台应支持自定义内容排序。</p>
★	10	<p>教学名师</p> <p>①应具有教学名师栏目页，可展示教师姓名、教师简介、教师照片等内容，支持按教师名称进行检索。②后台应支持调整教师展示顺序、自定义名师分类、上传Word、PDF文件等功能。</p>
★	11	<p>思政资源 需要和采购人建设的校本思政资源库云平台做对接，中标人自行完成系统对接，对接后可跳转至校本思政资源库云平台。</p>
★	12	<p>后台要求</p> <p>系统设置</p> <p>①角色管理。超级管理员可管理其它角色的菜单权限及功能权限，功能权限包含但不限于新建、删除。②用户管理。通过列表展示出后台所有用户，内容包括登录账号、头像、用户名、角色、累计登录次数、最后登录时间、登录IP等字段。具备权限的用户可对所有用户进行管理，管理应支持修改用户密码、修改用户联系电话、修改用户名、修改用户状态、赋予用户角色等。③操作日志。具备系统操作日志列表，内容应至少包含操作行为、操作描述、操作数据ID、操作用户、IP地址、操作时间。</p>
★	13	<p>栏目管理。超级管理员可根据需求自定义修改栏目名称、后台栏目排序、前台栏目页模板、前台栏目下内容详情模板。</p>
★	14	<p>中心简介 ①图片管理，可对前台图片进行增加、修改、删除。②文章管理，编辑前台中心简介文章内容，内容包括文章标题、内容摘要、文章内容。文章内容应采用富文本编辑器的形式进行编辑。</p>
★	15	<p>课程思政动态 ①文章管理。具有栏目文章列表，至少包含序号、文章排序、文章分类、文章标题、文章创建时间、文章状态。可对列表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调整顺序等操作。应具有列表数据筛选功能，可根据文章分类、文章标题对列表数据进行检索。②新增：选择某分类增加一篇文章，除文章内容外至少包含列表内所有内容，可设置文章SEO标题、SEO关键字、SEO描述。③修改：可修改所有文章内容，功能与新增相同。④删除：删除后前台对应内容消失。</p>

★	16	课程思政教学比赛 ①文章管理。具有栏目文章列表，至少包含序号、文章排序、文章分类、文章标题、文章创建时间、文章状态。可对列表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调整顺序等操作。应具有列表数据筛选功能，可根据文章分类、文章标题对列表数据进行检索。 ②新增：选择某分类增加一篇文章，除文章内容外至少包含列表内所有内容，可设置文章SEO标题、SEO关键字、SEO描述。 ③修改：可修改所有文章内容，功能与新增相同。 ④删除：删除后前台对应内容消失。
★	17	研究与实践成果 ①文章管理。具有栏目文章列表，至少包含序号、文章排序、文章分类、文章标题、文章创建时间、文章状态。可对列表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调整顺序等操作。应具有列表数据筛选功能，可根据文章分类、文章标题对列表数据进行检索。 ②新增：选择某分类增加一篇文章，除文章内容外至少包含列表内所有内容，可设置文章SEO标题、SEO关键字、SEO描述。文章内容要支持上传MP4格式视频文件，前台具有查看功能。 ③修改：可修改所有文章内容，功能与新增相同。 ④删除：删除后前台对应内容消失。
★	18	课程思政案例（需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①内容类别。通过列表展示出所有内容类别，列表字段应包括排序、父级类别ID、类别名称、所属分类等。应至少支持3级类别，支持父级、子级类别的顺序调整，支持父级类别的缩列图设置、SEO标题设置、SEO关键词设置、SEO描述等。 ②内容管理。具有栏目文章列表，至少包含序号、排序、类别、内容标题、创建时间、状态。可对列表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调整顺序等操作。应具有列表数据筛选功能，可根据文章分类、文章标题对列表数据进行检索。 ③新增：选择某分类增加一篇文章，除文章内容外至少包含列表内所有内容，可设置文章SEO标题、SEO关键字、SEO描述。 ④修改：可修改所有文章内容，功能与新增相同。 ⑤删除：删除后前台对应内容消失。
★	19	示范课程 ①内容类别。通过列表展示出所有内容类别，列表字段应包括排序、父级类别ID、类别名称、所属分类等。应至少支持3级类别，支持父级、子级类别的顺序调整，支持父级类别的缩列图设置、SEO标题设置、SEO关键词设置、SEO描述等。 ②内容管理。具有栏目文章列表，至少包含序号、文章排序、文章分类、文章类型、文章标题、文章创建时间、文章状态。可对列表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调整顺序等操作。应具有列表数据筛选功能，可根据文章分类、文章标题对列表数据进行检索。 ③新增：选择某分类增加一篇文章，除文章内容外至少包含列表内所有内容，可设置文章SEO标题、SEO关键字、SEO描述。 ④修改：可修改所有文章内容，功能与新增相同。 ⑤删除：删除后前台对应内容消失。
★	20	示范教学团队 ①文章管理。具有栏目文章列表，至少包含序号、文章排序、文章分类、文章类型、文章标题、文章创建时间、文章状态。可对列表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调整顺序等操作。应具有列表数据筛选功能，可根据文章分类、文章标题对列表数据进行检索。 ②新增：选择某分类增加一篇文章，除文章内容外至少包含列表内所有内容，可设置文章SEO标题、SEO关键字、SEO描述。 ③修改：可修改所有文章内容，功能与新增相同。 ④删除：删除后前台对应内容消失。
★	21	教学名师 ①文章管理。具有栏目文章列表，至少包含序号、文章排序、文章分类、文章标题、文章创建时间、文章状态。可对列表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调整顺序等操作。应具有列表数据筛选功能，可根据文章分类、文章标题对列表数据进行检索。 ②新增：选择某分类增加一篇文章，除文章内容外至少包含列表内所有内容，可设置文章SEO标题、SEO关键字、SEO描述。 ③修改：可修改所有文章内容，功能与新增相同。 ④删除：删除后前台对应内容消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课程思政智能教学管理系统1套</p> <p>1.支持嵌入式系统使用，要求运行环境不高于Android 8.0版本，四核CPU，机身内存16G ROM，运行内存2G RAM。</p> <p>2.安卓系统下，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并优化，包括对触控单元、OPS 模块、光感系统、网络等模块进行检测。</p> <p>3.通过智能交互桌面的悬浮菜单切换信号源通道，并可通过多指调用此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p> <p>4.全幅面具有磁吸附功能，左右侧板采用高抗反光纳米材料，实现无反光效果，在任何角度均可清晰可见书写笔迹。</p> <p>5.触摸芯片本身支持主动笔书写功能，在不采用外部任何配件连接状态下，支持主动笔操作书写，屏、笔软件融为一体，书写效果优质。</p> <p>6.屏体采用带触摸的液晶玻璃一体机型触控技术，在关机、开机状态下，采用相机、眼睛观看无任何形状图案影响观看效果，提升产品亮度和透光率，减少眼睛观看疲劳。</p> <p>7.触摸模组采用液晶分子和触摸传感器件在同一印刷层，减少胶水粘合，采用936线通道数，有效提升触摸精准度和灵敏度，触摸精度控制在1mm以内。</p> <p>8.为适应不同人员对产品软件实际操作的需求，不采用任何物理升降结构,通过软件快捷键即可实现液晶屏幕上显示窗口下移，实现半屏显示、原始状态、还原状态，实现三种不同显示模式，并可进行触控批注，方便老师操作。</p>
★	2	<p>课程思政示范微课资源开发系统1套</p> <p>1.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两种。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可同时工作，能同时支持至少1路电影模式录像+3路资源备份录像。录制电影加资源模式时，资源模式在后台工作。</p> <p>2.支持手指点控模式；导播模式支持视频预览、直播输出监视、视频切换、音频调整等功能。</p> <p>3.支持手动云台EPTZ控制，为方便导播控制，可设置8路预置位，在预置位设置时，只需在画面调整完成之后直接拖动画面到预置位数字按钮处即可保存预置位。</p> <p>4.支持4种摄像机固定变焦距离选择。</p> <p>5.支持在导播过程中添加字幕，支持8条预设字幕的设置。可直接通过拖拽实现自定义字幕显示位置。支持设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p> <p>6.提供多种画面布局模式，支持视频画面叠加与组合，画面布局模式5种，包括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可直接通过拖动通道画面实现多分屏布局显示画面的替换。</p> <p>7.录制前，支持片头片尾添加；可实时更新片头片尾。</p> <p>8.台标有四个固定位置，分别为左上、右上、左下、右下，不需要台标时可点击按钮隐藏台标，台标可通过U盘拷贝输入；支持手动拖拽移动台标，实现界面任意位置的台标设置。</p> <p>9.支持渐变、上切、下切等多种切换特效，支持自定义选择8种特效切换速度。</p> <p>10.系统界面自带虚拟软键盘，无需外接USB键盘，即可进行中英文输入及相关操作功能。</p> <p>11.可以进行音量设置，控制设备输入输出的音量大小。</p>

★	3	<p>教学研究中心资源文化开发建设1项</p> <p>结合职业特色对原有教室进行区域划分，为提升改造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提供物理空间。将区域划分成虚拟仿真体验区和课程思政教学区，将性质相同的教学场所、体验中心等区域尽量集中在一起，增大可使用的用地面积，即要保留原有教室功能，又要优化功能提供空间，保证中心的每一部分都被充分利用，同时增强思政体验感。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活动的实际流程为基础，将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内容资源和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活动流程有效融合，最大化地满足和提升课程思政实践活动的体验和实践综合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提高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效率。整体提升研究中心教学、实践、展示三个功能，解决思政育人与展示受时间、场地、场所限制的问题，体现课程思政教学与展示场所布置的灵活机动性。将教学研究体验中心的功能增加到教学、实践、展示三个功能，开发思政育人理念、教学实践、特色成果、育人成效等教学与展示的定制性资源，实现思政教学、实践、展示的直观性、灵活性、即时性、科学性。添置可移动、可视化设备，实现特色教学和展示设施在教学研究体验中心使用时可与教室整体环境融为一体。对原有教室室内环境进行思政育人氛围的整体环境装饰。在现有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教室环境基础上对将顶部、墙面进行充分融入党的创新理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思政元素的装饰，提升中心环境育人的层次感和思政育人的带入感，达到环境育人的思政目标。对文化墙内容进行可持续、发展的精准投放，在更好的塑造思政氛围，引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拓展课外学习内容，创设自主学习氛围。完成中心的文化设计时，要提供布局图、布线图、效果图，要求包含文化资源开发服务建设，对墙壁和屋顶进行红色文化风格的设计。</p>
★	4	<p>课程思政教学示范中心申报的审核指导1项</p> <p>1.中心负责人组织填写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p> <p>2.专家对中心提供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进行审核指导。</p> <p>（1）以批注的形式对中心的“发展定位，育人理念，工作规划，任务职责，运行机制，建设特色”等方面进行指导；</p> <p>（2）帮助进一步挖掘中心负责人的相关成果，以及中心人员的研究成果；</p> <p>（3）指导中心课程思政在学校、学院、教师不同层面的建设方法路径；</p> <p>（4）以批注的形式指导教育者先受教育，主办各种交流活动等方面内容；</p> <p>（5）以批注形式指导撰写中心在政策、经费和条件等方面的保障措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注：付款方式：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采购人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70%**以上（含）。

附表中说明内容重申：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没有打“★”号条款，则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否则不能成为中标供应商。

3.2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否则不能成为中标供应商。

3.3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验收。

3.4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3.5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3.6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7 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标。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澄清内容将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评标

5.1 招标方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1.1 中标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出现并列情况，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②评标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加分：

①未按详细评标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②详细评标要求提供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的。

5.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2.1 从评标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招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5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 要求投标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的；

6.7 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6.8 投标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期限的；

6.9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投标的；

6.10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说明：在项目评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8.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8.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8.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0.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参照中标原则的要求）

11. 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交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 分 商务部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实施方案 (8.0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完备的实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实施计划、合理的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工期及质量保证、项目验收等。(1)以上所有方案均结合采购需求进行了具体、详细的阐述，条理清晰，且均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每项得2分，共计得8分；(2)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未能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具体的阐述，可行性一般的，不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每项得1分，共计得4分；(3)实施方案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4.0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团队、培训安排等。(1)培训方案内容均结合采购需求进行了具体、详细的阐述，条理清晰，且均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每项得1分，共计得4分；(2)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未能结合采购需求做出具体详细的阐述，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0.5分，共计得2分；(3)培训方案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p>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期限及售后服务范围、故障响应、应急管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均结合采购需求进行了具体、详细的阐述，条理清晰，且均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每项得2分，共计得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未能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具体的阐述，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不完全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需要，每项得1分，共计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专家团队 (12.0分)	<p>(1) 课程思政专家：项目配置的专家团队中，需具有课程思政培训经验的专家，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种刊物上发表过课程思政相关文章，或在公布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负责人或团队成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注：以上专家需提供本单位聘用的相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思政课程专家：项目配置的专家团队中，应具有思政课程教学经验，提供职称证明，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本单位聘用的相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教学专家：项目配置的专家团队中，需提供本单位聘用的具有教学经验专家顾问，并能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注：需提供的专家是本单位聘用人员，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项目技术人员配置 (6.0分)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应根据其人员数量、资质、经验及同类项目业务能力，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其所属单位，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所属单位授予的软件相关资质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包括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培训合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证书及证书持有人在本单位就职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p>

	<p>技术响应程度 (24.0分)</p>	<p>(1) 供应商应针对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辐射能力打造中对示范课程申报书、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设计及对应教案进行审核指导、示范课程展示、宣传推广, 逐条做出响应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案例的照片、截图、报告等形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佐证材料内容均描述详细具体、与本项目匹配度高, 每项得2分, 共计得10分; ②佐证材料内容不全面, 与本项目匹配度低, 每项得1分, 共计得5分; ③未逐条做出响应说明或未提供佐证材料, 得0分。(2) 供应商应针对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打造中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实践申报培训指导、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审核指导, 逐条做出响应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案例的照片、截图、报告等形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佐证材料内容均描述详细具体、与本项目匹配度高, 每项得2分, 共计得4分; ②佐证材料内容不全面, 与本项目匹配度低, 每项得1分, 共计得2分; ③未逐条做出响应说明或未提供佐证材料, 得0分。(3) 供应商应针对课程思政教育案例中案例培训、案例打磨、案例展示、微信直播推广、作品登记, 逐条做出响应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案例的照片、截图、报告等形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佐证材料内容均描述详细具体、与本项目匹配度高, 每项得2分, 共计得10分; ②佐证材料内容不全面, 与本项目匹配度低, 每项得1分, 共计得5分; ③未逐条做出响应说明或未提供佐证材料, 得0分。</p>
<p>商务部分</p>	<p>业绩评审 (8.0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全国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1份得2分, 满分8分。(需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合同扫描件或清晰照片, 缺一项, 不得分。)</p>
	<p>实施能力信誉及质量管控 (2.0分)</p>	<p>所投思政资源库具有二级或以上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扫描件, 得2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11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 1.不存在欠税信息。
-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3.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2.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报价供应商，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填写)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 注：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提供服务，不得随意更换。
3.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上传服务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五：

技术偏离表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